

民国时期风景区开发利用及模式初探

宋霖 严国泰 周宏俊

提 要 考证并梳理民国时期的报纸、期刊和书籍等史料中风景区相关内容,剖析在风景名胜保存和旅游利用、都市计划和交通建设等因素影响下风景区的开辟,阐明风景区专门机构的设立及其管理的权责与矛盾,分析风景区拟定的发展性、建设性计划及其实施。以此总结民国时期风景区开辟、管理、建设3方面的基本特征并划分为勃发、缓滞、恢复3个阶段,明确民国时期风景区革新了古代风景名胜开发利用的传统模式并影响了现代风景名胜区制度的建设,揭示其对中国近现代旅游业发展、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风景名胜;民国时期;开发利用;遗产保护;旅游;(计划)规划

An Explo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SONG Lin, YAN Guotai, ZHOU Hongjun

Abstract: Based on a review of literature on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published in newspapers, periodicals and books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ir developmen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such factors as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urban planning, and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It expounds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contradictions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agencies. It also analyzes relevant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plan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paper summarizes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divides them into 3 stages, namely the stages of development, stagnation, and recovery. The development in the period had revolutionized the ancient tradition and hence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ourism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in modern China.

Keywords: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development; heritage protection; tourism; planning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361/j.upf.202004014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0)04-0112-07

风景名胜的开发利用是我国自古以来之传统,在古代多通过建设帝王苑囿、文人园林、僧道寺观等方式局部开发名山为主的风景区域,并将风景名胜利用为游览对象(赵书彬,2016)。正基于此,1982年以来我国设立的国家(省)级风景名胜,简称风景区,大都为自古开发的风景区,延继了我国数千年保护和利用风景名胜的传统。但与古代有所不同的是,风景名胜区由政府设立并管理,统一规划而后建设,并在近40年的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还将纳入国家公园体制,以继续发挥其保护风景名胜和自然资源之作用。

由古至今,历代未间断对风景名胜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但自民国以来,在激烈的社会变革之下,“持续千百年的风景名胜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的传统模式被打破”(赵书彬,2016),以“风景区”来开发利用风景名胜的新方式开始出现(张其昀,1935;辜其,1945;蒋德敬,1946),并表现出诸多与古代不同之新特点,或也启发了现代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但就目前学界对民国风景区的研究而言,多将其与现代风景名胜区合为一个历史阶段且仅作概述(张国强,贾建中,邓武功,2012)、或视为避暑地(李南,2011)或国家公园(周向频,王妍,2018)进行阐释、或从旅游及地区发展角度(孙萍,2005)进行研究等。民国时期风景区的发展过程错综复杂,这些研究未能将其视作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阶段,缺少对其史料的基本梳理以及发展特征的基础性总结,亟待深化。

基于此,本文将民国时期的风景区作为研究对象,爬梳相关史实并将其繁杂的发

作者简介

宋霖,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研究生,330293605@qq.com
严国泰,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导
周宏俊,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教授,通讯作者,35558277@qq.com

展过程从开辟、管理和建设3方面进行基础性分析,并对照古今风景名胜开发利用模式之异同,总结民国风景区发展的基本模式和阶段特征,试图为民国时期风景区的进一步研究梳理头绪,并为当下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特别是风景名胜

1 风景区开发概况

本文以“风景区”“名胜区”“风景名胜区”^①为关键词对民国时期的《申报》、《浙江省建设月刊》及《东南揽胜》等50余种报纸、期刊及书籍等史料进行检索,梳理其中与风景区有关内容。就检索结果来看,民国时期“风景区”未有明确的定义,但其所指“风景优美且名胜集中之地”之义固定,并由政府部门公开宣布开辟,或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和建设,区域范围较明确且主要集中在以山、古迹、植被和水域为风景的城市周边或交通便利的乡村地区,据此,本文检索到民国时期共有62个城市和地区明确或拟议开辟88处风景区(表1,表2)。

从时间上看,1930年代民国各地政府开始开辟风景区,且在1933—1937年间每年有5—9个地区开辟风景区,在数量上达到高峰。从开辟地区来看,在全国范围内,风景区的建设随着民国统治重心从江浙等沿海向川渝等内陆再向台湾的转移而变化,其中,江浙地区风景区数量最多,浙江省共有21个市县开辟了26处风景区,江苏省(含上海)共有14个市县开辟了20处风景区,分别约占总数的30%和23%。

2 开辟风景区

2.1 划“风景区”:保存古迹的需要,都市计划的影响

1928年,民国内政部(1928)公布《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其中将名胜古迹分类为湖山、建筑、遗迹3类,并规定“湖山风景之属非于必要时不得任意变更致损本来面目”,这是民国时期与风景名胜最为相关的法规,强调保存名胜和风景,但对其如何利用未作规定。

就目前所获资料来看,“风景区”一

表1 民国时期主要(拟)开辟的风景区
Tab.1 Main (proposed)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open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年份	地区	风景区
1930	常州	东门外天宁寺玄妙观文笔塔议舟亭一带为风景区
1932	乐清	雁荡山风景区
1933	临安	玲珑山风景区
	定海	镇鳌山风景区
	连云港	云台山风景名胜
	昆山	玉山风景区
1934	平湖	乍浦(黄山)风景区
	无锡	无锡(太湖滨)风景区
	阳朔	阳朔风景区
	桐庐	七里泷风景区
	江都	城北风景区
	常熟	虞山风景区
	临安	天目山风景区
	黄山	黄山风景区
	金华	北山避暑风景区
	徐州	皇藏峪风景区
1935	南京	清凉山森林公园、绣球山平民公园、朝月楼公园、玄武湖公园、秦淮河风景区
	西京	城南风景区
	平阳	南雁荡山风景区
	长乐	卢峰公园、东西湖马路为风景区
	陕西	临潼、太华两名胜区域为游览站(太华即华山于1936年辟华麓风景区)
	浙江	名胜区:杭州市市外各名胜、武康之莫干山、临安於潜之东西天目山、绍兴之兰亭、新昌之大佛寺、奉化之雪窦山、鄞县之天童育王寺、定海之普陀山、天台之天台山、乐清之雁荡山、青田之石门洞、丽水之南明山、缙云之仙都、永康之方岩、金华之北山、桐庐之钓台、诸暨之五泄
	徐州	云龙山风景区
	西京	太乙宫风景区
	南宁	青山塔风景区
	北戴河	北戴河海滨风景区
1936	绍兴	龙山风景区
	重庆	南岸设风景区
	杭州	六和塔风景区
	蓝田	辋川风景区
	上海	龙华风景区
	北平	西直门至南口为风景区
1937	汉中	张良庙风景区
	洛阳	上清宫西风景区
	遵化	茅山风景区
	江山	江郎山风景区
	灌县	川西(都江堰)风景区
1938	北平	香山静宜园风景区
1939	青岛	太平山风景区
	西宁	南川河畔麒麟公园、罗家湾滩中山公园
1940	北平	天坛先农坛间为风景区、禁城四周为风景区
	吴县	邓尉风景区
	宝坻	东隅莲花池风景区
	闽北	武夷山风景区
1941	北平	稷园太庙前风景区、天安门间为风景区、古迹道路为风景区
	迪化	水磨沟风景区
	桂林	桂林风景区
1942	北平	什刹海风景区
1943	重庆	歌乐山风景区
1944	南京	鸡鸣山风景区
1945	南宁	邕江西岸风景区
1946	峨眉	峨眉山风景区
	衡山	五峰自然风景区
	武进	白荡风景区
1947	乐山	(乐山、犍为、峨眉)川南风景区
	鄞县	东钱湖风景区(1934年初步整理计划)
	福州	井汤温泉风景区
1948	重庆	南温泉风景区
	广州	荔枝湾风景区、越秀山风景区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表2 民国时期主要设立的风景区专门建设和管理机构及规章

Tab.2 The special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年份	地区	专门机构	规章
1933	乐清	雁荡名胜建设委员会(1947年设雁荡山风景区管理处)	—
	鄞县	鄞县名胜管理委员会	—
1934	江都	城北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
	黄山	黄山建设委员会(1943年设黄山管理局)	黄山建设委员会组织章程
	浙江	浙江省名胜导游局	浙江省名胜导游局组织规程
1935	奉化	雪窦山名胜管理处	—
	扬州	扬州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
	南宁	修建南宁青山塔风景区委员会	修建南宁青山塔风景区委员会组织简章
	邕宁	邕宁县名胜古迹修建委员会	邕宁县名胜古迹修建委员会组织简章
1936	杭州	六和塔风景区整理委员会	六和塔风景区整理委员会组织规则
	徐州	徐州风景区委员会	—
	青岛	—	劳西风景区暂行建筑规则
	北戴河	北戴河风景区管理局	—
1937	四川	成灌嘉峨风景区管理处	—
1938	北平	静宜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
1939	北平	西郊地区爱护会	—
1940	吴县	光福邓尉风景区设计委员会	—
1941	桂林	桂林风景区设计委员会(暂缓)(1942年设桂林风景区建设(促进)委员会)	—
1942	重庆	歌乐山设计委员会	—
1944	杭州	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西湖风景区管理处定期成立组织规则
1945	峨眉	峨眉山风景区管理局	—
	苏州	整理虎丘名胜委员会	—
1947	无锡	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
	吴兴	菱湖灵山风景区建设筹备委员会	—
	台北	文山风景区建设委员会	—
1948	台北	大屯山管理局	—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词最早见于1925年2月19日《申报》所刊《南京筹备市政计划》中“拟由清凉山环而至玄武湖燕子矶诸名胜，开辟马路，建筑公园为风景区^②”之语，此处“风景区”等同于住宅区、工厂区等市区功能划分中的一种，指类似于“公园^③”一样环境优美、供人游憩之处。这一计划对南京开辟“风景区”起到了积极影响，到1935年，南京市政府遵照《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并“为保存古迹及增加首都风景区域起见^④”，开辟清凉山、玄武湖等4处公园，保存并利用古迹风景，开辟“风景区”以供民众游憩。

除南京外，咸阳、北平（北京）、西京（西安）等地的都市计划中亦有开辟“风景区”之举。1935年陕西咸阳拟定的新市区计划大纲中，将凤凰台等3处“天然风景佳丽之区^⑤”划为风景区以利游览。1939年北平都市计划公布，其中采用地区制即功能分区之意，分为绿地、风景、美观3种地区^⑥，风景区即风景名胜所在地，并制定了保护风景区域的计划^⑦，规定保护建筑物、注重都

市美观等内容，随后天坛、先农坛等区域先后辟为风景区“以备市民游览”^⑧。

受都市计划的影响，这些“风景区”基于功能区之义，将原本风景名胜集中之地加以保存，并延续了古代风景游览的传统，开辟为民众游憩之处。而这些处于城市中或靠近城市但随之发展而被其包围的风景区，更接近于或多演变为城市公园^⑨，如南京玄武湖公园、北京天坛公园等，这与现代认知的风景名胜区的内涵尚有偏差。

2.2 开辟之重要目的：利用风景名胜发展旅游繁荣地方

在保存古迹风景和供人游览的基础上，民国风景区的开辟更是为了发展旅游促进地方繁荣。

1929年江苏农矿厅筹建国立太湖公园^⑩，并由著名造园学家陈植（1930）拟定计划书强调风景之保存和启发，同时也谈及招揽游客增加经济收入。由于国立太湖公园范围甚广包含了鼋头渚在内的太湖周边无锡、吴县、武进、吴兴

等七县区域，至1930年因“经费数巨，议决从缓”建设^⑪。而在此之前，鼋头渚等地就由当地民族实业家荣德生等人开发经营，1934年荣氏与无锡当局合作并出资兴筑路桥、修建开元寺又举行佛会吸引游客，游客数突破历史记录达7000余人，“其直接间接流播于邑中之金钱，何止万元”^⑫。相比于由国民政府“国立”大范围公园以进行建设，官商合作开辟经营的小范围风景区更加促进了该地区的繁荣，除无锡外，吴县、武进、吴兴等地也先后建设了风景区。此后到1947年，民国行政院及苏浙省府再次计划建设“太湖风景区”^⑬，指出以国立太湖公园开发太湖的工作未完成，并再拟太湖建设意见书强调发展旅行事业，包括建设风景区、组织太湖旅行社等内容。这从侧面肯定了建设风景区并发展旅游的做法：在保存风景古迹的基础上，发展旅游促进经济更是民国时期风景名胜开发之重点。

此外，民国时期道路的建设为开辟风景区提供了可能。1932年，陇海铁路潼关至西安段、海州至连云港段开建并于1935年竣工，在此期间，铁路沿线的连云港云台山和陕西太华、临潼被辟为风景区，作为游览站发展旅游以繁荣地方^{⑭⑮}。交通的建设为游览风景名胜提供了便利，促进了道路沿线风景区的开辟，同时，民众游览风景之需要也促进了连接城乡和风景区的道路建设，为这些地区因游客增加而带来的旅游经济增长提供了条件。如1933年苏州士绅集资自木渎至天平山建一平坦大道，以吸引游客补助农村经济^⑯，1934年浙江省更在建设全省公路网的基础上添筑风景区支线以便游客游览^⑰（图1）。基于此，随着汽车的使用和运营，部分人可自驾小汽车前往风景区，西京、庐山、峨眉山、无锡等地还开通了游览专车，这更便利了市民游览城市周边的风景区。

在此，各地风景区以政府为主导，各社会阶层参与纷纷开辟，并在延续古代游览的利用方式的基础上，以发展旅游繁荣地方为主要目的，这也更接近于现代风景名胜将旅游作为重要利用方式之一的实际情况。

以浙江雁荡山为例,雁荡名胜建设委员会委员潘耀庭(1934)于1934年前后拟定了建设雁荡山计划,包括交通、植树、旅游、管理等7个方面。1935年道桥、林木等建设先期进行(浙江省建设厅,1935a),到本年11月两大干路完成,可见计划对分期实施建设有益。此外,专业人士也主动为风景区的发展献策。1946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工程系的蒋德敬(1946)撰文提议建设雁荡山,由于受到战争破坏,蒋文从复原和建设两方面论及,包括重建道路和管理局,以及含设气候观测站在内的4个方面的建设内容。两个计划内容全面详实、大同小异,相对晚近的蒋文中更增设气候站监测气候,为科学地调研和管理风景区提供依据。

浙江也最早对全省风景区的发展进行了统一计划。1933年12月,浙江省公路局(1933)为发展旅游繁荣浙江,拟定先修筑风景区支路、保存古迹等“初步计划”,后发展旅游的“第二步计划”,这直接导致了前述浙江风景区支路的建设和名胜导游局的成立。1935年任教于中央大学地理学系的张其昀(1935)受浙江省建设厅之邀周览全省名胜地,并从地理学角度对全省风景进行了研究,为风景区的开发提供了风景资源、地理环境等基础资料(图2)。此后,浙江省名胜导游局(1935)划分全省名胜为17名胜(风景)区,并拟定《整理及开辟全省名胜计划》,这一计划强调政府管辖下的风景区土地权属的明确,并保护风景名胜以发展旅游增长经济。1947年蒋德敬(1947)撰文为开发全省风景区建言(图3),分8方面论述了风景区计划的方案拟定和实施原则,并再次提议建设雁荡山。蒋文援引国内区域规划专家朱皆平所写有关区域综合测量的内容,强调综合测量是实施设计和建设的基础,为开发风景区提供了更具实操性的方法。

此外,毕业于中央大学建筑科的辜其一(1945)发表《整理四川风景区计划纲要》一文,提出了涉及风景区建设和管理等10个方面的计划,并较早地提议“培育风景建筑专才(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益于风景区的可

持续发展。该纲要或影响了1946年四川省政府定于5年内完成各县风景区建设之计划,列为其建设中心工作之一^②,可见风景区的建设在政府工作中得到重视。

这些计划等同于现在风景名胜区发展或总体规划,基于政府主导,专业人士参与到风景区的工作中,提供了科学的方法,利于风景区的长远发展。比较单个和省级层面的风景区计划来看,单个的包含更多建设性内容,而省级层面的更类似于各风景区计划的提纲,并没有将各风景区视为一个具有差异且需联动发展的整体,与现在的区域风景名胜区规划差异较大。



图2 1935年张其昀绘浙江风景总图
Fig.2 Zhang Qiyun's general drawing of Zhejiang landscape in 1935
资料来源:张其昀,1935。

4.2 步骤规范的建设性计划,以道路建设和植树为主

在总体发展性计划的基础上,各地风景区还拟定类似于现在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的具体建设计划。1935年天目山拟划分各区并勘测,指出“划区必先察勘,察勘必先丈量,丈量以后,始可规定地界,绘具图说,……复辟开发整个计划,似宜缜密考虑,方可推行有利”(浙江省建设厅,1935b),这揭示了民国风景区计划的主要步骤:先勘测再定边界并制图,后制定计划推行开发建设,陕西华麓、遵化茅山、乍浦(图4)等同样以此步骤计划开发风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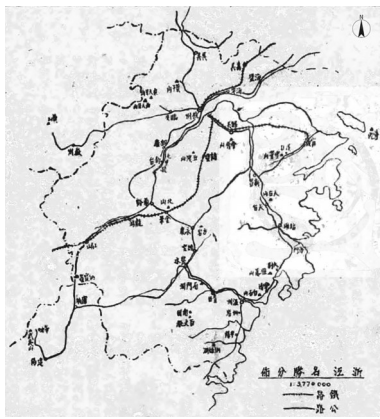


图3 1947年蒋德敬绘浙江名胜分布图
Fig.3 Jiang Dejing painted a map of Zhejiang's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in 1947
资料来源:蒋德敬,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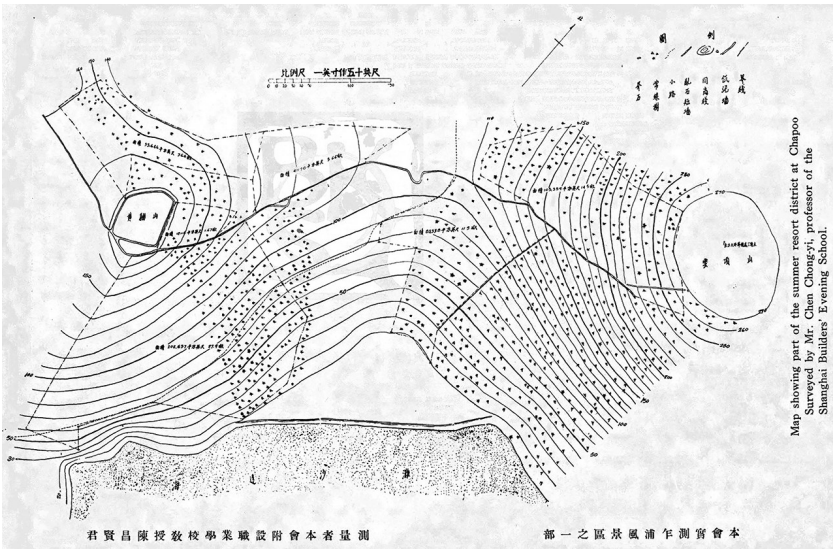


图4 1933年乍浦风景区之一部实测
Fig.4 The actual measurement of one part of Zhapu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 in 1933
资料来源:陈昌贤,1933。

吴县风景区的计划中也认为“无精确之舆图，则各种计划与进行，无所依据”^②，更明确要求先期完成测量并绘制1：500之平、剖面图。在此基础上，部分风景区如杭州六和塔、柳浪闻莺等更要求在拟定建设计划之后，将图样和计划书上报备案，这使得风景区先拟计划再落实建设的步骤在程序上更加规范。

就各地风景区计划建设的内容来看，主要以筑路和植树为主。如吴县筹划邓尉风景区时指出“市区规划之始，当预定其主要干线及水陆交通之联络”，因此在测量之后最先在风景区中修建道路系统^③，其他如常熟虞山、乍浦黄山等风景区也专门拟定计划大力修建风景区内外道路，这与前述交通便利于风景区开发有关。此外，受生产生活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民国森林植被遭受毁坏，北平、西京、桂林、西宁等地的风景区多植树以成风景林美化环境，其中桂林风景区设计委员会专门拟定育苗造林的五年计划^④。此外在建筑方面，除了亭、台、桥等传统风景建筑之外，民国如乐清雁荡山、南京清凉山、临安玲珑山等风景区中多计划有别墅、旅馆、游泳池等建筑以满足旅游度假的需要，而这些与保护风景资源无关的建筑在当今风景名胜区内是禁止建设的。

5 结论与展望

5.1 民国时期风景区开发利用的基本模式与特征

通过本次研究，民国风景区发展的全貌虽未能详悉，但不难看出其基本的开发利用模式已形成：以保存古迹和风景为基础，发展旅游为主要利用方式；以地方政府为开发主体，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划定风景区为整体开发单元，设立专门机构并制定法规实行统一管理；制定发展性和建设性计划（规划）分内容、分步骤指导风景区的建设。

在其开辟、管理和建设上还有如下基本特征：①民国风景区的开辟受到了都市计划功能分区的影响，及交通便利和民众游憩、繁荣地方需求的激发，所在位置是以名山、古迹、水滨为主的

传统风景区域，城市周边及交通便利的乡村地区的风景区是当时建设的重点，同时也促进了城乡建设和旅游的发展；②民国风景区管理机构通过制定法规加以规范并细化了机构组织和管理事务等内容，利于风景区管理的法制化，但各风景区处理相似的管理问题采用了不同甚至相悖的解决办法，表现出该时期的探索性，也为此后的管理遗留了问题；③专业人士参与并引领了风景区的管理、研究和计划，为其建设发展提供了科学方法。受民国城乡建设程度和社会需求的影响，风景区在以筑路和植树为主的多方面开始具体建设，但在区域风景区计划上仅做提纲要求，未能体现区域性风景规划的特色。

5.2 民国时期风景区开发利用的阶段划分

近代我国战乱频繁、百废待兴，直到1928年国民政府才立法保护古迹风景，而各地风景区也直到1930年代才陆续开辟。在抗日战争的影响下，全国风景区重点发展地区和建设状态产生了不同的变化，大致可划分为勃发（1928—1937年）、缓滞（1938—1944年）和恢复（1945—1949年）3个阶段（表3）：民国风景区重点发展地区随着国民政府由江浙到川渝再到江浙后到台湾的迁移而改变，其中在1928—1937年风景区的各方面建设开始进行并达到高峰；而后受战争影响多个风景区建设缓滞，尤其对杭州、桂林、无锡等地风景区影响较大，但全国风景区的建设未因战争全面停止；到战后江浙、桂林等地风景区恢复重整，部分停摆的风景区机构也得以重建。总体来看，民国风景区的发展还处在以开辟和设立机构为主的初级阶段。比较而

言，江浙地区是民国开发风景区的重心和先锋，不仅风景区数量最多，相关机构和制度也建立最早且较为完善。

5.3 民国时期与古今风景名胜开发利用模式的异同

我国自古以来以苑囿、寺观、书院等管理并局部开发风景名胜的方式，在民国时期转变为以“风景区”的形式整体开发利用，并逐渐发展为由政府主导、民众参与，先开辟、再设立专门机构并拟定全面计划、后分别建设的模式和时序，这一模式在诸多方面与现代风景名胜区域制度类同，但在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的程度，管理体系的建构和侧重，规划建设的具体内容等方面还存在差异。民国风景区在修缮和保存古代风景名胜的基础上，侧重于发展旅游繁荣地方，这也对当地风景名胜的保护和传承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合理的开发利用也是一种保护，在现代风景名胜区内也多以发展旅游谋求区域发展和资源保护的双赢。民国的风景区不仅是我国古代著名的风景名胜之地，至今仍是我国重要的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旅游景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对现代我国以风景名胜区为主的国家公园建设、旅游业的发展以及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4 民国时期风景区有待深化的研究方向

本文对民国风景区开发利用、管理和建设等方面的基本特征进行了总结，但限于搜集到的资料 and 文章篇幅，文中指出了民国风景区开发受到都市计划、旅游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但其具体的影响机制有待分别厘清。文中点明了江浙地区是民国风景区的发展重心，但其发

表3 民国时期风景区发展阶段及特征
Tab.3 The development stag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s during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阶段	重点发展地区	阶段特征
勃发阶段 (1928—1937年)	江浙为主的沿海地区及国内重要城市	民国开始开发风景区，数量最多且范围最广，各地多设立机构、制定法规、拟定计划以全面建设风景区，达到民国时期风景区发展的高峰
缓滞阶段 (1938—1944年)	西部内陆地区为主	受战争影响，部分风景区发展停滞，国民政府内迁后的重庆、贵阳、四川等西部地区开始开发风景区但数量减少
恢复阶段 (1945—1949年)	西南地区、江浙地区和台湾省为主	部分风景区开始恢复建设，风景区机构也重建起来，新开发的风景区数量较少且集中在国民政府先后所在的各地区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展程度和时序尚需论证。文中探讨了太湖、雁荡山等风景区发展计划的主要方向和内容,需进一步发掘史料并以个案研究加以延伸。

注释

- ① 民国时期“风景区”“名胜区”和“风景名胜”三词多混用,含义相似,所指相同。1933年6月25日,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区开辟,《铁路月刊》该年第6期以《云台山辟为风景区》为题,《大同报》和《西京日报》在标题中分别以“名胜区”和“风景名胜”指称,而在3家报道的详细内容中都称“云台山风景名胜”,是已知最早使用“风景名胜”命名的。“风景区”一词因更简练而使用频率最高,约占检索资料的86%。本文同样采用“风景区”一词以保持行文简洁统一、便于理解。
- ② 南京筹备市政计划[N].申报,1925-02-19(10)。
- ③ 民国时期“风景区”与“公园”同为新产生的词汇,常被并用互称,用以形容对方。如1933年7月2日《大同报》报道苏州计划辟西乡风景区“俾成一天然之大公园”,1940年11月16日《晨报》报道北京《禁城四周辟为风景区》,形容其“不啻一极幽雅之市民公园”。但二者在开发目的、利用方式、管理内容和建设规模等方面仍有较大区别,并随之发展逐渐凸显。
- ④ 首都增加风景区[N].京报,1935-01-24(2)。
- ⑤ 咸阳市市区计划并划风景区[N].西京日报,1935-11-22(6)。
- ⑥ 大北京都市计划[N].晨报,1939-08-11(5)。
- ⑦ 计划保护风景区[N].河北日报,1939-10-09(1)。
- ⑧ 新辟风景区[N].大同报,1941-07-18(5)。
- ⑨ 民国时期对国外风景名胜之地有译称为“风景区”之做法:1948年《礼拜六》第110期《英国人的娱乐》一文中写英国“全国名胜风景区保管委员会”永远保存了“湖区山地,古代邸宅”,此处的“湖区山地”应为1951年成立的湖区国家公园(Lake District National Park);1948年9月5日《广西日报》报道中称日本琵琶湖为风景区,该湖于1950年设为琵琶湖国定公园(びわここくどうえん);等。风景区在此与国外的国家公园、国立公园等相对应。
- ⑩ 太湖公园从缓筹建[N].申报,1930-06-17(7)。
- ⑪ 无锡风景区建筑近况[N].京报,1934-05-05(5)。
- ⑫ 政院及苏浙省府计划建设太湖风景区[J].友声之声,1947(4):1。
- ⑬ 云台山辟为风景区[J].铁路月刊,1933,3(6):116。
- ⑭ 太华临潼两名胜区域[N].益世报,1935-09-29(5)。
- ⑮ 苏州风景区之新计划[N].大同报,1933-07-02(4)。

- ⑯ 浙省公路网即完成[N].四川晨报,1934-06-22(2)。
- ⑰ 名胜古迹修建委员会[N].南宁民国日报,1936-12-03(7)。
- ⑱ 1929年12月7日,国民政府公布《监督寺庙条例》,其中第六条“寺庙财产及法物为寺庙所有由主持管理之”,第三条“寺庙属于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适用本条例之规定:一由政府机关管理者,二由地方公共团体管理者,三由私人建立并管理者”。引自1929年《江西省政府公报》第39卷。
- ⑲ 名胜导游局成立[N].新闻报,1934-10-15(08)。
- ⑳ 划分全省名胜区[J].浙江省建设月刊,1935,9(3):10-12。
- ㉑ 风景区管理处力谋整顿[J].建设周讯,1937,2(11-12):73。
- ㉒ 各县风景区五年内完成[N].川南时报,1946-10-25(2)。
- ㉓ 吴县当局筹设风景区计划[N].南京新报,1940-01-05(5)。
- ㉔ 桂林风景设计增植树木[N].扫荡报,1942-12-29(3)。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陈昌贤.本会实测乍浦风景区之一部[J].建筑月刊,1933,1(6):3.(CHEN Changxian. A survey of the Zhapu scenic area[J]. Architectural Monthly, 1933, 1(6): 3.)
- [2] 陈植.国立太湖公园计划书[N].新闻报,1930-05-07(3).(CHEN Zhi. National Taihu park plan [N]. News, 1930-05-07(3).)
- [3] 辜其一.整理四川风景区计划纲要[J].四川建设,1945(4):3-13.(GU Qiyi. Organizing the outline of the Sichuan scenic area plan[J]. Sichuan Construction, 1945(4): 3-13.)
- [4] 蒋德敬.建设雁荡山[J].旅行杂志,1946,20(10):1-3.(JIANG Dejing. Building Yandang Mountain[J]. Travel Magazine, 1946, 20(10): 1-3.)
- [5] 蒋德敬.建设浙江名胜区域[J].旅行杂志,1947(10):33-37.(JIANG Dejing. Building Zhejiang famous areas[J]. Travel Magazine, 1947(10): 33-37.)
- [6] 李南.莫干山一个近代避暑地的兴起[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1.(LI Nan. Mo Ganshan: the rise of a modern summer resort[M]. Shanghai: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2011.)
- [7] 民国内政部.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J].湖北民政月刊,1928(4):52-56.(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J]. Hubei Civil Affairs Monthly, 1928(4): 52-56.)
- [8] 潘耀庭.建设雁荡山[J].浙江省建设月刊,1934(10):10-28.(PAN Yaoting. Construction of Yandang Mountain[J]. Zhejiang Construction Monthly, 1934(10): 10-28.)
- [9] 四川省政府.建设厅工作报告[J].建设周讯,1940,10(23-26):136.(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Work report of the construction department[J]. Construction Weekly News, 1940, 10(23-26): 136.)
- [10] 孙萍.民国时期江南旅游的近代化历程(1912-1937)[D].扬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SUN P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Jiang-

- nan touris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1912-1937)[D]. The Dissertation for Master Degree of Yangzhou University, 2005.)
- [11] 张国强,贾建中,邓武功.中国风景名胜的发展特征[J].中国园林,2012,28(8):78-82.(ZHANG Guoqiang, JIA Jianzhong, DENG Wugong. Featur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famous scenic sites of China[J]. Chinese Garden, 2012, 28(8): 78-82.)
- [12] 张其昀.浙江省风景总说[R].//东南交通周览会宣传组.东南揽胜.全国经济委员会东南交通周览会,1935.(ZHANG Qiyun. General scenery of Zhejiang province[R].//Promotion Team of Southeast Transportation Conference. Southeast range rover. National Economic Commission Southeast Transportation Conference, 1935.)
- [13] 赵书彬.中国风景名胜资源开发利用进程研究[D].上海:同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ZHAO Shubin. Study on development process of famous scenic spot[D]. Shanghai: The Dissertation for Doctor Degree of Tongji University, 2016.)
- [14] 浙江省佛教会.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占据寺产[J].中国佛教会报,1934(61-63):6-7.(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Scenic area management committee occupies temple property[J]. China Buddhist Association News, 1934(61-63): 6-7.)
- [15] 浙江省公路局.浙省发展游旅计划[J].道路月刊,1933,42(2):50-51.(Zhejiang Provincial Road Bureau. Zhejiang provincial tourism development plan[J]. Road Monthly, 1933, 42(2): 50-51.)
- [16] 浙江省建设厅.雁荡山建设分期进行[J].浙江省建设月刊,1935a,8(10):9.(Zhejia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Yandang Mountain is carried out in stages[J]. Zhejiang Construction Monthly, 1935a, 8(10): 9.)
- [17] 浙江省建设厅.丈勘天目山名胜区[J].浙江省建设月刊,1935b,8(11):10-11.(Zhejia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Zhangkian Tianmu Mountain scenic area[J]. Zhejiang Construction Monthly, 1935b, 8(11): 10-11.)
- [18] 浙江省名胜导游局.浙江省名胜导游局组织规程[J].浙江省政府公报,1934(2100):4-5.(Zhejiang Province Tourist Guide Bureau.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tourist guide bureau[J]. Zhejia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Gazette, 1934(2100): 4-5.)
- [19] 浙江省名胜导游局.整理及开辟全省名胜计划[J].浙江省建设月刊,1935,9(5):1-4.(Zhejiang Provincial Tourist Guide Bureau. Sort out and develop the provincial tourist attractions plan[J]. Zhejia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Monthly, 1935, 9(5): 1-4.)
- [20] 浙江省政府.中国佛教协会公函(第509号函)[J].中国佛教协会报,1936(2):10-11.(Zhejia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hinese buddhist association(No. 509) [J]. China Buddhist Association News, 1936(2): 10-11.)
- [21] 周向频,王妍.中国近代“国家公园”思想研究[J].风景园林,2018,25(5):81-86.(ZHOU Xiangpin, WANG Yan. Study on the thought of "national park" in modern China[J].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18, 25(5): 81-86.)

修回:2020-07